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全港學界精英羽毛球(團體)比賽 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賽事均依照世界羽毛球聯會所訂之規則舉行。
2. 參賽資格
 - 2.1 本賽事為公開組形式並以學校為單位。即甲、乙及丙組運動員均可。
 - 2.2 參賽學生必須在比賽前出示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簽發之2025-2026年度有效運動員註冊證(電子)，否則不能出賽。
 - 2.3 參賽學校必須向聯會提交運動員名單，最多填報10名球員；每場比賽只限登記最多7名球員出賽，最少5人到場方可開賽。
 - 2.4 運動員名單必須於指定之截止日期前提交至本會辦事處。整項賽事只接納已提交之運動員名單內的球員參賽。提交運動員名單截止日期後，不論任何情況，一律不准修改及換人。
 - 2.5 各球隊必須依照大會所訂定之比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向大會報到，換妥球衣及填妥球員名單，如在指定開賽時間仍未能出賽者，皆作棄權論。
 - 2.6 遞交出場紙後，不得作出修改。運動員出場名單或次序如有任何錯誤，該局即時被判為負方。
3. 種籽安排
 - 3.1 港九地域及新界地域平均分配8個種籽位置
 - 3.1.1 港九地域:
以本年度校際賽第一組首4支隊伍，參考去年精英賽成績，編配入4個種籽位置。若有種籽隊伍不參加，其種籽位置由該區該組的隊伍順序補上。同區種籽隊將分開上、下線作賽。
 - 3.1.2 新界地域:
參考去年精英賽前8名成績，順序以該區本年度冠軍隊伍編配入種籽位置；如名次相同隊伍超過可編配種籽數目，則以抽籤決定。若有種籽隊伍不參加，其種籽位置由該區的隊伍順序補上。
 - 3.2 除8名種籽外，其餘位置由港九地域及新界地域隊伍平均分配，抽籤入位。
 - 3.3 第一輪賽事儘可能先由新界地域與港九地域隊伍對賽。
 - 3.4 同區隊伍儘可能分開上、下線作賽。
4. 比賽制度
 - 4.1 採用單淘汰制進行。
 - 4.2 採用5局3勝制(即3局單打及2局雙打)，比賽採用世界羽毛球聯會國際賽事現行的21分直接得分制定勝負，先勝3局為勝。
 - 4.3 比賽次序如下:

局數	主隊	客隊
1	第一單打	第一單打
2	第一雙打	第一雙打
3	第二單打	第二單打
4	第二雙打	第二雙打
5	第三單打	第三單打

4.4 每隊應有三名單打及兩對雙打。每名運動員可參加一局單打及一局雙打。唯兩名單打運動員不能組合成同一對雙打。雙打運動員不能參加兩組雙打比賽。

5. 比賽服裝

參賽隊伍必須穿著由贊助商提供之服裝。

6. 比賽用球

大會提供RSL Tourney#1 (球速 50) 為比賽用球。

7. 裁判員由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委派。所有有關技術性事宜的裁決，應以當日總裁判/裁判長決定為最後裁決。

8. 比賽中斷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需安排重賽，賽事將沿用同一批運動員，於停賽一刻開始繼續比賽。

9. 獎項

9.1 設男、女子組各前四名。

9.2 得獎學校可獲獎盃乙個、獎牌10面及證書10張。

10. 其他事項

10.1 對賽雙方可各自安排兩名教練或領隊坐在指定的教練席，於指定休息時間內指導球員。唯教練 / 領隊在比賽進行期間不能分散運動員注意力或干擾比賽。如裁判認為教練 / 領隊的行為或動作對比賽做成不公平或干擾時，可要求有關教練 / 領隊立刻離開比賽場地。

10.2 基於紀律及安全的考慮，各參賽學校必須委派一位全職教職員或已向學體會登記之非本校教職員領隊，在場內陪同參賽學生，直至比賽完畢為止。該人士同時需對參賽學生及其支持者於場內和場外的行為負上全責。

登記方法：須於執行領隊工作前四個工作天透過學體會網上提交申請 (<https://star.hkssf.org.hk/login>)。

10.3 如天氣惡劣，各領隊老師、裁判及運動員須留意天文台在上午六時三十分之天氣報告，以便察看上午之比賽(下午一時前)是否舉行；而下午之賽事(下午一時以後)則視乎上午十一時之天文台報告而定。如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等，所有賽事自動取消。如當天比賽地區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級別10+，所有在該受影響地區舉行之賽事或活動自動取消。如在比賽中天氣轉壞，大會將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如期舉行。詳情請參閱2025-2026年度中學比賽手冊之比賽通則。

10.4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大會保留最後修改權利。

10.5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768 8212 與秘書處聯絡。

備註：如遇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時，以中文版本為準。